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针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日进行了首次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9月7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附件一所列的两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结果显示，其中一名核查对象的股票账户在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经与其确认，该股票账户非本人操作，且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其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另外一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核查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在公司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1	马新明	销售支持经理	2018-09-05	1,200	
			2018-03-28	100	-100
2	陈昌法	商务总监	2018-06-01	800	
			2018-06-15	1000	